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21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 5。

负责人：王业，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童，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杰之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3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07834 0。

法定代表人：姜安平。

被执行人：姜安平，男，1976年3月5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杰之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姜安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4788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242255.9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3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阶段，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

院作出（2020）粤0307财保1144号裁定，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姜安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鹏达花园11栋116号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278926】，系本案抵押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姜安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鹏达花园11栋116号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278926】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兰兰